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本人作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特宝生物”）的独立董事，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参与公司决策，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刘圻，1977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02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2015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赛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特宝生物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在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受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的情形，不存在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其他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涉及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及相关文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

持密切沟通，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并运用自身专业优势向公司提出合理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缺席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刘圻	7	7	0	0	7	0	2

（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召集和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定期报告披露等事项提出了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促进公司科学决策，会议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次数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人主动了解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通过会议、邮件与公司管理层保持沟通；对公司与关联方可能存在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2 年公司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进行沟通，充分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情况、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等，积极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

及时、准确、客观。本人还审阅、指导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并与年审机构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进行讨论。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业务发展、财务状况、风险控制等重大事项，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积极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与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与中小股东进行良好沟通交流。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听取汇报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保持沟通，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募投项目建设进展等事项，本人持续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深入了解公司所在行业及主要业务，就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与管理层开展深入交流，对公司风险控制及内控体系建设提出建议，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有效地配合，充分听取本人意见，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为本人的工作提供了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要求，财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和主要指标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运营过程中的重要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内部控制体系需要持续完善，本人建议公司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优化和完善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强化风险防控能力，披露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的内控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对续聘事项进行了核查，通过对其执业情况、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本人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职业资质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本次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参与审议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认为该方案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相关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十）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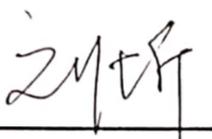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检查，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认为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关控制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的完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并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本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持续发挥自身优势和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积极建言献策，切实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签字： 
姓名：刘圻

2024 年 3 月 28 日